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李宜宣
電子信箱：bm3436@mail.taipei.gov.tw

A1
|
一
二
八
〇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06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釋示「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備
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內
「博愛警備管制區內非公有行政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
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月22日字第11130114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07號，
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電 2022/02/11 文
交 10:49 換 章

函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釋示「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備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內「博愛警備管制區內非公有行政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八
○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函

地址：臺北市民族東路17號
承辦人：周文智
電話：02-25958584#69141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國憲警作字第1110002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覆信義全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博愛警備管制區內非公有行政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111年1月6日國作聯戰字第1110001371號函辦理。
- 二、有關信義全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函詢「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備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是否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行政區允許作「第4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第15組：社教設施」條件。
- 三、就博愛警備管制區限制條件說明，除機關、學校外，不得新建其他性質之建築物，有關允作「托兒教保服務設施」，考量在不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原則下，設立公立幼兒園者應符合前揭規範；另「社教設施」非屬政府機關部門運用條件，故區域內不得作為其分區使用。
- 四、上述各類申請案件配合地方發展需求，應檢附完備書件，

「函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釋示「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備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內博愛警備管制區內非公有行政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案件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信義全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請備查)



指揮官陸軍中將周廣齊

A1 | 一二八〇

函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釋示「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備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內「博愛警備管制區內非公有行政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儲能系統得否比照本部107年8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8號函釋免請領雜項執照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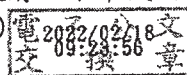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能源局111年2月10日能電字第11100452550號函副本辦理，並復貴公司111年2月7日羽光能字第1110207001號函。
- 二、按本部107年8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8號函示：「……建築法所稱雜項工作物業有明定，所詢儲能設備非屬前開條文適用範圍，無須請領雜項執照。」有關儲能系統之定義，查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396條之65第4款規定：「儲能系統：指由一個以上組件組成能夠儲存、轉換及輸出入電能之系統，包含變流器、轉換器、控制器及儲能組件等。其中儲能組件不限於電池模組、電容器及飛輪與壓縮空氣等動能裝置。分類如下：（一）整套型儲能系統：指儲能系統包含電池芯或電池模組，以及必要之控制、通風、照明、滅火或警報系統等組件，組裝成單一儲

A1
|
一
二
八
一
，有關儲能系統得否比照本部107年8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8號函釋免請領雜項執照1案，復請查照。

能貨櫃或儲能單元。(二) 套件型儲能系統：指使用單一廠商提供完整系統之個別組件，其經預先設計製造，並於現場組裝完成之儲能系統。(三) 其他型儲能系統：指非整套型及非套件型之儲能系統，而由個別組件組成之系統。」說明有案，是旨揭儲能系統之構造，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參照本部上開107年8月15日函釋，尚無建築法之適用，無須請領雜項執照，亦無須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正本：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能源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1 | 一 二 八 一
，有關儲能系統得否比照本部107年8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8號函釋免請領雜項執照1案，復請查照。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維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7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04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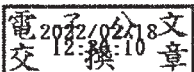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9347660_1110104544_1_ATTACHMENT1.pdf、19347660_111010454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2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200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0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2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025893_1110802007_111D2004174-01.pdf)

主旨：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
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325號函續辦。
- 二、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本部前以105年8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2396號函送「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歷經108年12月20日及109年5月8日2次修正在案。
- 三、本次修正係為配合監察案件（108內調64）函為營造業「監工」行為與「監造」行為之權責、範圍釐清案，就建築物施工係由承造人依營造業法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且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分別應負責辦理之執行、查核等工作事項，與監造人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進行監造事項有異，爰將本原則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之附表一（RC或SC）○○縣（市）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檢查人員之監造人欄位移列新增，及原則內容文字酌做修正。

四、本原則非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

規定之行政指導，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及第166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是本原則如未訂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法規，對外不具強制性，爰請參考本原則相關內容，引用全部或一部納入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並得依管理所需增刪內容，訂定更完善之作業規定。

五、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本原則訂定之項目如下，其餘仍應比照土地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辦理：

- (一) 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除項次二、施工計畫書應包含事項外之其餘內容。
- (二) 建築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原則。
- (三) 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除主要設備之認定外之其餘內容。
- (四) 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
- (五)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電 2022/02/08 文
交 09:58:44 換章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105 年 8 月訂定

108 年 12 月修訂

109 年 5 月修訂

111 年 2 月修訂

壹、總則

- 一、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各主管建築機關得將本作業原則相關內容，引用全部或一部納入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並得依管理所需增刪內容，訂定更完善之作業規定。

貳、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

- 一、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分下列二類：

（一）特殊性案件：

- 1、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 2、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 3、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4、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 5、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二）一般性案件：前款特殊性案件以外之建築物。

- 二、施工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建築工程承攬金額規模及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地主任資訊（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包含工

程金額及規模、工地主任姓名、工地主任證號、派駐工地期間)、工地負責人、營造業技術士資訊(包含專業工程項目、特定施工項目、特定施工項目金額規模、技術士種類、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號、施工期間)。

(二)施工相關資料：工程概要、施工方法與施工程序、預定進度、作業時間、自主品質管制措施、建築基地及其四周之各項公共設施(含借用道路範圍)、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

(三)與安全衛生、環境維護、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資料：施工場所配置、施工安衛措施與施工安衛設備、工地環境維護(如噪音、振動、汙染及灰塵散播防制等)、營建廢棄物處理、剩餘土石方處理、防災緊急應變措施、塔式起重機具設備、交通維持計畫、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四)特殊性案件應依據其特殊情形，由主管建築機關另訂施工計畫書內容。以特殊性案件第二目為例，其施工計畫書建議包括下列事項：

- 1、工程概要：結構與施工法概要、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圖)。
- 2、基地環境概況：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現況調查、基地土層分布特性、地下水位。
- 3、地下室施工作業：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及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之安排、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及管理值表)、支撐系統之應力分析及檢討(各階段開挖壁體變形量、水平支撐設定壓力及地面沉陷分析)、開挖面之上舉、隆起及砂湧、管湧及整體穩定分析、地質改良工法之施工方式及藥液成份管制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改良範圍)。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4、鄰房安全維護措施：開挖可能導致鄰近一定範圍地盤沉陷分析評估、開挖深度一定範圍鄰房現況調查（含鄰房樓層數、構造、基礎型式、位置、深度）、鄰房保護措施。
- 5、工法說明：施工程序及管制要點說明、逆打柱承載重核算、高空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地下室照明、通訊設備、地下室通風、防火及毒氣體監測防範、鋼骨樓層、樓板進度配合、地下室緊急逃生措施、地下室各層樓板混凝土養護、地下室運土計畫、垂直墜落物防範措施、鋼結構銲接產生火花防範措施、地錨設計、施工拉拔力檢測。
- 6、其他應檢附文件：
 - (1) 土壤鑽探試驗結果報告。
 - (2) 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 (3) 構台應力分析及設計。
 - (4) 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
 - (5) 環境保護措施（噪音、振動、空氣污染、廢土、廢棄物防制）。
 - (6) 特殊模板應力分析及設計。
 - (7) 地下連續壁或反循環基樁等施工方法之污染防治措施。

三、審查作業：

(一) 特殊性案件，分下列二種審查方式：

- 1、由主管建築機關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辦理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作業。
- 2、由主管建築機關召集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辦理審查作業。

(二) 一般性案件：由主管建築機關自行辦理審查。

四、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如未檢附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複丈成

果圖，應於申報開工前申請土地鑑界，以確認土地界址。

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 一、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包括放樣勘驗、基礎勘驗、各層樓地板及屋頂板勘驗、屋架勘驗、鋼骨組立勘驗、污水設備勘驗，及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
- 二、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各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項目，其中混凝土構造及鋼構造建築物之勘驗項目，可參考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附表一）之檢查項目。
- 三、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各項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之時限。混凝土構造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日為原則，承造人如擬縮短該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
- 四、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記載時間、位置、勘驗過程與結果，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勘驗合格後，得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向主管建築機關補正。
- 五、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其必須勘驗部分，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
- 六、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一部或全部之文件：
 - （一）建造執照正本。
 -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1)。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2)。
 - （四）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4-5)。

A1
|
—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五) 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可參考附表一)。
- (六)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 (七)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 (八) 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 (九)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 (十) 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 (十一)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十二)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十三) 現況照片。(包括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照片)

七、除依第五點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外，建築物至少於地上二樓板前，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合格，其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出席，且出具委託書。
- (二)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就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可參考附表二)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並與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會同簽名。

八、第六點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應併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

說，由主管建築機關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肆、建築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原則

一、為處理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施工損害鄰房事件爭議（以下簡稱損鄰事件），建議起造人或承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或開工前，會同監造人勘查基地鄰房現況後，向鑑定機構申請取得鄰房現況鑑定報告。

二、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鄰事件時，如承造人與鄰房所有權人雙方自行協調未達成協議，經鄰房所有權人、起造人或承造人提出申請（訴）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獲事件後一定時日內書面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擇期勘查損壞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經現場勘查，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准予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應予列管，並由起造人、承造人與受損戶協調損壞修復賠償事宜及加強維護安全措施。起造人與承造人應親自或指派代理人處理協調事宜。

（二）經現場勘查，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或日後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予列管並依建築法第 58 條勒令停工，並命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立即採行緊急措施及擬具緊急應變計畫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經現場勘查，監造人認定非屬施工損害，得繼續施工，如受損疑義戶不服認定，得於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限內，自費向鑑定機構申請鑑定舉證。受損疑義戶應自現場會勘或接獲監造人書面認定報告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鑑定機構所出具之鑑定報告，主管建築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經鑑定非屬施工所致者，不予列管。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2、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一）規定辦理。

3、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二）規定辦理。

前項鑑定認受損房屋之損害確係因施工所致者，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三、損鄰事件雙方協調損壞修復賠償費如未能達成協議，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限期內指定者，由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其鑑定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下列情況之一得解除列管：

（一）爭議雙方經協調達成協議，且雙方已簽署和解書。

（二）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及其相關程序處理完成。

（三）受損戶已提起訴訟者。

五、受損疑義戶逾申報屋頂版勘驗日（採逆打工法者，為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該勘驗日以建管單位收文日期為準）後一定時日內始提出損鄰事件之申請（訴）者，由主管建築機關於一定時日內書面通知損鄰事件雙方會同勘查，經監造人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由爭議雙方逕自協調或逕循司法途徑解決。但申請（訴）人已於期限內檢具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係屬施工所致者，主管建築機關仍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處理。

六、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損鄰事件，得指定相關專業機構為鑑定機構，並訂定鑑定報告應記載事項。

七、建築物拆除及室內裝修施工期間，如涉及損鄰爭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予列管，得準用本原則。

伍、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

- 一、主管建築機關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應辦理竣工查驗及書圖文件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於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後辦理竣工查驗，但為提高行政效率，竣工查驗與書圖文件查核得同時進行。
- 二、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公共設施：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行道樹應補植。
 - (二) 建築物四週環境：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廢棄物清理完竣。
 - (三)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 (四)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五)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六) 主要設備：消防設備、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水設備、避雷設備應施作完成。
 - (七) 建築物立面
 - 1、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 2、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 (八) 停車空間
 - 1、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 2、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九) 騎樓：法定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十)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十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十二)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十三)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十四)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三、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

(一)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二) 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 及相關書件。

(三) 使用執照審查表 (C12-1)。

(四)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可參考附表三)

(五) 竣工圖修正申請書(含綠建築專章簽證查核表)。

(六)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相關書件。

(七)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包括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八) 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九) 污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十)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十一)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十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 (十三) 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
- (十四)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
- (十五) 門牌初編證明文件。
- (十六) 竣工圖說(包括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照片。
- (十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
- (十八)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
- (十九)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但已於施工勘驗階段檢附者免付。
- (二十) 建築物立面(含斜屋頂)飾材施工說明書及固定繫件結構計算書、現地拉拔試驗報告。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裝壁磚者，應附經濟部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十一) 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原領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四、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查驗，就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可參考附表四)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

五、主管建築機關得訂定竣工尺寸容許誤差標準及抽驗比例等事項。

陸、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

一、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應維護工地安全及環境衛生；主管建築機關並應就下列事項規範之：

- (一) 安全圍籬相關事項，包括設置範圍、材料及高度、防溢座、施工大門管制、告示牌(屬公共工程者，其內容及格式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警示燈及安全照明、警示標誌等項目。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二) 機具材料之置放位置。
 - (三) 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得包括鷹架、護網、帆布護籬、斜籬、水平防護網、垂直防護網、防塵網或防塵帆布、安全護欄、機動擋版等。
 - (四) 安全走廊設置之尺寸、材質、照明、地坪，安全走廊上方得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貨櫃置放之條件。
 - (五)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查核之項目。
- 二、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由承造人備具申請書、使用道路範圍之相關圖說，申請核可後始得使用。
- 三、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作業及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指揮疏導交通。
-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設置危險標誌及安全護欄。
- 五、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安全護欄等設施應兼顧安全美觀，並定期維護。
- 六、工地應設置環境清潔衛生設備及排水設施：
- (一) 沖洗設備：進出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
 - (二) 工寮及臨時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化糞池設備。
 - (三) 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 (四) 基地內排水設施：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並以適當材料護蓋。
 - (五) 污泥處理設施：如施工中產生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凝結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凝結沈澱之污泥並應以密閉式車斗運送至合法收容場所處理。
 - (六) 截流設施：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做好水土保持外，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沉砂等設施。

七、建築工程進行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並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事項及建築工程施工計畫之作業時間辦理。

八、承造人對施工場所周圍之各項公共設施應詳加調查，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配合事項。

柒、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一、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公會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下列建築施工管理業務：

- (一) 施工計畫書諮詢建議。
- (二) 施工勘驗。
- (三) 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

前項第三款之建築施工管理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或團體為限。

二、受託單位辦理施工計畫書諮詢建議者，應置有或遴聘一定人數以上具有實際工程經驗十年以上且其中需包括建築工程經驗五年以上之專家學者、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

三、受託單位辦理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竣工查驗者，應置有一定人數以上之審驗人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二年以上。
- (二) 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三) 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 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之建築師或技師，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審驗人員應於執行審驗業務前完成與審驗作業相關之一定時數以上講習。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四、受託單位指派之委員或審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代理關係者。
 - (四)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 (六)主管建築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五、委員及審驗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並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
- 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受託單位評選時，應將委託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工作項目、法令依據、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七、專業機構申請受託辦理建築施工管理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行計畫書及服務作業標準等相關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
- 八、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申請單位之專業能力、審驗品質、檔案管理方式及其他事項評選決定受委託單位，並應簽訂委託契約。辦理評選時，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為之。
- 九、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受託單位之名稱、執行業務地點、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三十日以上；其有變動者，亦同。
- 十、受託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將受託業務複委託他人辦理。

(二)委員或審驗人員異動時，應將名單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變更服務作業標準報主管建築機關核准。

(四)依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各類書表審驗或查核。

(五)統計執行成果，按時報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一、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稽核受託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受託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稽核有缺失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

十二、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受託單位之作業準則、考核規定及終止契約之條件等。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表一(RC)

○○縣(市)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 筋	(1) 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 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 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 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 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 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7)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8) 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9)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0) 箍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1) 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 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 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預拌混凝土應符合 CNS3090 之規定。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6) 是否檢具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且檢測結果應為合格。				
隔震或消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監造人：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表一(SC)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縣(市)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3) 鋼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複測無誤				
	(4) 鋼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5) 鋼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6) 鋼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鋼 構	(1) 電桿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 高拉力螺栓、錨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 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 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 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 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8) 鋼構接合銲接方式是否適當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預拌混凝土應符合 CNS3090 之規定。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6) 是否檢具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檢測報告書，且檢測結果應為合格。				
隔震或消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監造人：			

A1
|
—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表二

○○縣(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		建(雜)第_____		號	
項次	項 目	是	否		
1	施工門處是否設置標示板(含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				
2	(1) 安全圍籬及施工門是否設置。				
	(2) 底座是否設置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				
	(3)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處是否張貼警示標誌。				
	(4)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是否設立警示燈。				
	(5) 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是否圍妥防護設備。				
3	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是否堆放在安全圍籬內；如堆放在安全圍籬外，是否報經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4	(1) 鷹架是否依規定設置。				
	(2) 鷹架外部是否設置護網或帆布。				
	(3) 是否依規定設置斜籬。				
5	(1) 安全走廊是否依規定設置。				
	(2) 安全走廊上方堆置物品是否檢討結構安全。				
	(3) 安全走廊內是否設置照明設備，是否暢通無阻礙。				
6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7	建築工程基地周邊所臨道路是否有善盡養護責任。				
8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道路。				
9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是否派員指揮交通。				
10	建築物施工場所四週原有排水溝是否暢通。				
11	建築物施工場所，在進行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是否設置沉澱處理槽。				
12	車輛進出口處是否設置沖洗設備。				
13	在山坡地開挖整地，是否設置臨時排水、截流及沉砂等設施。				
14	專任工程人員是否親赴現場履勘。				
出席人員		其他加註事項			
監造人：_____ 承造人：_____					
工地主任：_____ 專任工程人員：_____					
工地負責人：_____					
○○○政府○○局(處)或委託之專業機構：_____					

附表三

建 築 工 程 完 竣 檢 查 報 告 表	
檢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一、公共設施及四週環境	
(一) 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二) 行道樹應補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三)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廢棄物清理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建築物位置及立面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牆壁磚者，應採用具經濟部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繫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 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停車空間	
(一)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	
(一)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騎樓	
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八、其它	
(一)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監測儀器應依核准建築圖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所載施工說明書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隔震消能系統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完成界面區域所有構件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 建築物電信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取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七)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

○○○政府○○局（處）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負責人：

工地主任：

中 華 民 國 ○○○ 年○○月○○日

A1 | 一三二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表四

○○縣(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查驗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	建造(雜項) 執照號碼	() 字第 號
層棟戶數	地上 層 地下 層 棟 幢 戶	門牌號碼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查驗項目及結果			無此項目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築物主要設備			
(一)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築物避雷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四)建築物消防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築物室內隔間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			
(一)騎樓地坪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築物立面開口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門窗框是否按裝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女兒牆高度、窗臺高度、欄杆扶手(高度、鑲空間距、水平橫條)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防火門窗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A1 | 一 二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七) 電信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2. 抽驗之位置及比例，由主管建築機關訂之。 3. 執照無表列項目時，得免填。		
查驗缺失項目：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合格：現場竣工情形與申請人所提供之竣工圖說、竣工照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驗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不合格：上列查驗缺失項目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複勘。	查驗人簽名： 初勘日期： 年 月 日
複 勘 結 果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合格：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驗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p>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不合格：查驗缺失項目第 點仍未完成改善，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再次複勘。	查驗人簽名： 複勘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瑾妍
電話：02-2720-8889#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4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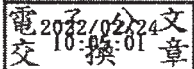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30117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署更字第1100098819號 (19173904_1113011712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瞭望台及地下層得否重新認定原建築容積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處110年12月2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0097387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月19日營署更字第110009881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01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二
八
三
案(如附件)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瞭望台及地下層得否重新認定原建築容積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志銘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m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00098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瞭望台及地下層得否重新認定原建築容積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2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063950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始有依原建築容積建築之適用，上開「原建築容積」按本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係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建技規則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 三、所詢個案為實施容積管制後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申請建築時，容積僅限於建築物地面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倘欲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得否依前開規定依原建築容積建築1事，

A1
|
—
二
八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瞭望台及地下層得否重新認定原建築容積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二
八
三

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瞭望台及地下層得否重新認定原建築容積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涉及實施容積管制時點得否放寬至82年3月3日建技規則施工編第161條、第162條修正生效日疑義，前經本部110年5月11日召會獲致共識，需俟地方政府提供上開放寬時點合法建築物數量、量體多寡等相關資料後辦理政策影響衝擊評估後以令發布後始能據以辦理。至上開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之計算，依上開會議結論二略以，係以「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主管機關核准地面層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及依申請都市更新案行為當時建技規則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四、有關放寬時點合法建築物相關資料部分，查本署分別於110年6月24日、同年9月22日及同年12月8日以營署更字第1101121326號、營署更字第1101180135號及營署更字第1101247069號函3次函請貴府提供，貴府於111年1月5日始以府授都建字第1100149261號函復本署，本署刻正彙整貴府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資料辦理政策衝擊評估中。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電 2022/04/20 文
交 15:42:56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高銀均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3279@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八
四
第 13 條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共有及共用部分違反建築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之處罰對象、送達作業及強行進入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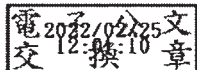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18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共有及共用部分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之處罰對象、送達作業及強行進入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1080316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4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

副本： 電 2022/02/25 文 交 12:10 換 10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11037957_1110803161_111D2005901-01.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共有及共用部分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及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13條之處罰對象、送達作業及強行進入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作業」專案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違反者應依同法第91條規定辦理；按管理委員會係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第36條第2款所明定，另按同條例第40條規定，第36條、第38條及第39條於管理負責人準用之，先予敘明。
- 三、又按107年6月12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25 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貳、實體方面：五、本院的判

A1
|
一
二
八
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共有及共用部分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及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13條之處罰對象、送達作業及強行進入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斷：「（三）……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屬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所定負有維護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之行政法上義務者，其責任內容為以物為中心之『狀態責任』

……」是有關建築物共有及共用部分倘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如屬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或約定外，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該違反狀態之處分相對人，其記載方式為：000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000或管理負責人：000；倘尚未成立管理組織者，建築物共有及共用部分違反上開規定，處分書相對人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採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併同開立一張處分書，列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且皆應送達至各區分所有權人。

- 四、至建築物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13條之處分書相對人1節，按消防法第37條第1項、第40條以管理權人為處分相對人，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及本部消防署96年7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60500439號函（如附件）規定，業明文建築物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權人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如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則為各區分所有權人，爰公寓大廈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13條之處分書相對人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辦理。
- 五、又行政機關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處置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不能達

A1
|
—
二
八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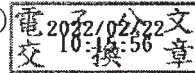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共有及共用部分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及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13條之處罰對象、送達作業及強行進入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一
二
八
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共有及共用部分違反建築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
第 13 條之處罰對象、送達作業及強行進入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防護目的時，得按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及 39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消防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消防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消防局、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1101051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418751_111010516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關於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7 月 17 日建四字第 25714 號函是否仍適用」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1 年 2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0095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1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100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4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電 2022/03/01 文
交 18:31 章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A1
|
—
二
八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關於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7 月 17 日建四字第 25714 號函是否仍適用」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八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關於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9年7月17日建四字第25714號函是否仍適用」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00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9年7月17日建四字第25714號函是否仍適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月5日新北市建師字第0001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條規定：「基地臨接供通行之現有巷道，其申請建築原則及現有巷道申請改道，廢止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者，建築物高度不受現有巷道寬度之限制。」據貴會來函稱「原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9年7月17日建四字第25714號函，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背面鄰接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與上開規定第2項「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之情形不同。
- 三、至臺灣省政府88年8月4日府法字第157924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本府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

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溯自中華民國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在案。故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9年7月17日建四字第25714號函亦已停止適用。

四、另基地臨接供通行之現有巷道之申請建築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條第1項已有明定，其申請建築原則得包含建築物高度之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2/11
交 14:48 換 章

A1
|
—
二
八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關於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9年7月17日建四字第25714號函是否仍適用」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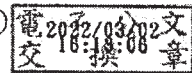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
 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以
 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
 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體育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
 府、金門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
 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
 二
 八
 六
 t 3
 t 月
 p 2
 s 日
 : 以
 / 台
 / 內
 g 營
 a 組
 z 字
 e 第
 t 1
 t 1
 e 0
 . 8
 n 0
 a 3
 t 6
 . 9
 g 7
 o 號
 v 令
 . 修
 t 正
 w / 發
 e 布
 g 2、
 f 第
 r 3
 o 條
 n 附
 t 表
) 3、
 下 第
 載 4
 , 條
 請 附
 至 表
 行 4
 政 業
 院 經
 公 本
 報 部
 資 於
 訊 1
 網 1
 (年
 網 址
 址 h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038期

20220302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

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九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

附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九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須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時，其鄰地所有權人得出具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發給附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A1
|
—
二
八
六

3「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九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 組	使用 項 目 舉 例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 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

A1 | 一 二 八 六

3「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以前營字第11108036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p>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p> <p>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p>
C-2	<p>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p> <p>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p>
D-1	<p>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p> <p>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p>
D-2	<p>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p> <p>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p> <p>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p>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p>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p> <p>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運動訓練班,且無附設鍋爐、水療 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按摩服務及設備(如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明火設備及餐飲等。</p>
E	<p>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p> <p>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p>

A1
|
—
二
八
六

3月2日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

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一 二 八 六

3「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以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場所。
F-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
F-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 特殊教育學校。 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5.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

	<p>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p> <p>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p> <p>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H-1	<p>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p> <p>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p> <p>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p> <p>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p>6.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p> <p>7.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 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p> <p>8.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p>
H-2	<p>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p> <p>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p> <p>3. 農舍。</p>

3月2日
tps://gazette.gov.tw/egfront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

11月11日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038期 20220302 內政篇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	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 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A1
 |
 一
 二
 八
 六
 3
 月
 2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1
 1
 0
 8
 0
 3
 6
 9
 7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如
 需
 修
 正
 發
 布
 條
 文
 ，
 請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
 網
 址
 h
 t
 t
 p
 s
 :
 /
 /
 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
 e
 g
 f
 r
 o
 n
 t
 ）
 下
 載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 (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B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一) 防火區劃。

A1 | 一二八六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以前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
二
八
六

3「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以前公告第111號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二) 分間牆。
-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四)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五) 緊急進口設置。
-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 (七) 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1.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
 2.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
- (八) 無障礙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二點辦理，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2) 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本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3) 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其坡道、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B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四)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且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五)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 (六) 走廊淨寬度。
- (七)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九) 最低活載重。
-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變更為H-1組宿舍時，臥室及其與升降機道相鄰之分間牆應檢討防音等項目。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 (一) 通風。
- (二) 屋頂避難平臺。
- (三) 防空避難設備。

-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變更為 H-1 組宿舍時，臥室及其與升降機道相鄰之分間牆應檢討防音等項目。
- 七、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檢討項目除 I 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 (二) 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t 3
t 月
p 2
s 日
: / 以
/ 台
g 內
a 營
z 字
e 第
t 1
t 1
e 1
 . 0
 n 8
 a 0
 t 3
 . 6
 g 9
 o 7
 v 號
 . 2
 t 條
 w / 正
 / 發
 e 表
 g 2
 f 3
 r 條
 o 附
 n 表
 t) 3
 下 4
 載 條
 , 附
 請 表
 查 4
 照 條
 並 文
 轉 下
 知 載
 所 至
 屬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網
 址
 h 1
 1
 1
 年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一) A-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一 二 八 六
3「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二) A-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
二
八
六

3
月
2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1
1
0
8
0
3
6
9
7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如
需
修
正
發
布
條
文
，
請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
網
址
h
t
t
p
s
:
/
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
e
g
f
r
o
n
t
）
下
載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三) B-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舞廳、舞場、夜總會、三溫暖、公共浴室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其餘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一
二
八
六
3
月
2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1
1
0
8
0
3
6
9
7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如
需
修
正
發
布
條
文
，
請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
網
址
h
t
t
p
s
:
/
/
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
e
g
f
r
o
n
t
)
下
載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四) B-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一二八六
 3月2日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
 11月2日
 以台內營字第111036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
 t
 t
 p
 s
 :
 /
 /
 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
 e
 g
 f
 r
 o
 n
 t
)
 下
 載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五) B-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
二
八
六

3「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以前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六) B-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
二
八
六

3月2日
ttps://gazette.gov.tw/egfront)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以内營字第1110369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七) C-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一
二
八
六
3
t
t
p
s
:
/
/
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
e
g
f
r
o
n
t
)
下
載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
建
築
物
使
用
類
組
及
變
更
使
用
辦
法
」
第
9
條
及
第
2
條
附
表
2
、
第
3
條
附
表
3
、
第
4
條
附
表
4
，
業
經
本
部
於
1
1
1
年
3
月
2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1
1
0
8
0
3
6
9
7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如
需
修
正
發
布
條
文
，
請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
網
址
h

(八) C-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
二
八
六

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3月2日以前內營字第11103697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

(九) D-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四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一 二 八 六
 3 月 2 日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及第 2 條附表 2、第 3 條附表 3、第 4 條附表 4，業經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697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十) D-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一 二 八 六
 3 月 2 日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及第 2 條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 3、第 4 條附表 4，業經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 日
 以台內營字第 11103697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十一) D-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一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一
二
八
六
3「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十二) D-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一二八六
 3月2日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
 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網址h

(十三) D-5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一
二
八
六
3
月
2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1
1
0
8
0
3
6
9
7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如
需
修
正
發
布
條
文
，
第
4
條
附
表
4
，
業
經
本
部
於
1
1
1
年
3
月
2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1
1
0
8
0
3
6
9
7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如
需
修
正
發
布
條
文
，
請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
網
址
h
t
t
p
s
:
/
/
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
e
g
f
r
o
n
t
）
下
載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十四) E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E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十五) F-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一
二
八
六
3「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十六) F-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一 二 八 六
3月2日
ttps://gazette.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

(十七) F-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其他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
二
八
六

3「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十八) F-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038期

20220302

內政篇

(十九) G-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3「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以前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二十) G-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3月2日
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以前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

(二十一) G-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一
二
八
六
3
月
2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1
1
0
8
0
3
6
9
7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如
需
修
正
發
布
條
文
，
第
3
條
附
表
3
、
第
4
條
附
表
4
，
業
經
本
部
於
1
1
1
年
1
月
2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1
1
0
8
0
3
6
9
7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如
需
修
正
發
布
條
文
，
請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http://www.egfron.gov.tw>)
下
載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二十二) H-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九節防音規定。

A1
|
—
二
八
六

3月2日
tt ps : / 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 e g f r o n t)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

(二十三) H-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二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無限制規定。

A1 | 一 二 八 六
 3 月 2 日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及第 2 條附表 2、第 3 條附表 3、第 4 條附表 4，業經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697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二十四) I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I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1 | 一 二 八 六
 3月2日
 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日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

A1
|
—
二
八
七
函轉內政部釋疑有關「74年使用執照之地上6層建築物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2750
電子信箱：bm312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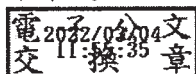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05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疑有關「74年使用執照之地上6層建築物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2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84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6號，目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74年使用執照之地上6層建築物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
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10年12月23日(110)佑字第
11012212300號函(本部營建署收文日期111年1月14日)。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係依行為時
法令規定(如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辦理。本部110年7月19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55條，增訂第3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
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
前項規定辦理。」揆其立法意旨，係指未設置昇降機之6層
以上建築物，其法令適用日為71年7月15日修正生效前者，
即為條文之適用對象；所稱「領得使用執照」係指增設昇
降機時，建築物應符合之要件。為使上開條文更臻明確，
擬留供併同未來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辦理。

A1
|
一
二
八
七
函轉內政部釋疑有關「74年使用執照之地上6層建築物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二
八
七
函轉內政部釋疑有關「74年使用執照之地上6層建築物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本案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1節，涉個案執照法令適用日及事實認定，請檢附具體資料，逕向臺北市政府洽詢。

正本：林大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2.11 文
交 10:38:11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29@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八
八

函轉內政部有關果菜批發市場之拍賣場空間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列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免予防火區劃分隔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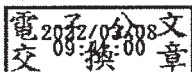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07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691102_111010777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果菜批發市場之拍賣場空間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列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免予防火區劃分隔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03月0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348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二
八
八

函轉內政部有關果菜批發市場之拍賣場空間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免予防火區劃分隔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348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果菜批發市場之拍賣場空間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免予防火區劃分隔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處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市市工字第 1113003002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D-3 組或 D-4 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果菜批發市場之拍賣場供農產品批發拍賣使用，為利進卸貨、堆放使用需有寬闊之作業環境，且常有大型車輛進出，空間使用特性上需較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2 款所列零售市場更為暢通且連續之整體通視空間，確無法

區劃分隔。故果菜批發市場之拍賣場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 79 條第 1 項之限制。

正本：臺北市市場處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4/30 文
交 14:58 換 章

A1
|
—
二
八
八

函轉內政部有關果菜批發市場之拍賣場空間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免于防火區劃分隔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06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511054_111010606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儲能系統得否比照107年8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8號函釋免請領雜項執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2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二
八
九

函轉內政部有關儲能系統得否比照107年8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8號函釋免請領雜項執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儲能系統得否比照本部107年8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588號函釋免請領雜項執照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能源局111年2月10日能電字第
11100452550號函副本辦理，並復貴公司111年2月7日羽光
能字第1110207001號函。
- 二、按本部107年8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8號函示：
「.....建築法所稱雜項工作物業有明定，所詢儲能設備
非屬前開條文適用範圍，無須請領雜項執照。」有關儲能
系統之定義，查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396條之65第4款
規定：「儲能系統：指由一個以上組件組成能夠儲存、轉
換及輸出入電能之系統，包含變流器、轉換器、控制器及
儲能組件等。其中儲能組件不限於電池模組、電容器及飛
輪與壓縮空氣等動能裝置。分類如下：（一）整套型儲能
系統：指儲能系統包含電池芯或電池模組，以及必要之控
制、通風、照明、滅火或警報系統等組件，組裝成單一儲

A1
|
一
二
八
九

函轉內政部有關儲能系統得否比照107年8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8號函釋免請領雜項執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二
八
九
函轉內政部有關儲能系統得否比照 107 年 8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588 號函釋免請領雜項執照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能貨櫃或儲能單元。(二) 套件型儲能系統：指使用單一廠商提供完整系統之個別組件，其經預先設計製造，並於現場組裝完成之儲能系統。(三) 其他型儲能系統：指非整套型及非套件型之儲能系統，而由個別組件組成之系統。」說明有案，是旨揭儲能系統之構造，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參照本部上開 107 年 8 月 15 日函釋，尚無建築法之適用，無須請領雜項執照，亦無須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正本：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能源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2/17 文
交 16-換:55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pei.gov.tw

A2
|
—
二
二
四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03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282367_1110103975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其申請人簽章部分疑義，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061號函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061號函辦理。
- 二、按民法第3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旨揭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及委託書內之申請人簽章處，並無限制應同時簽名及蓋章，其簽章方式，得以簽名或蓋章擇一即可。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111008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1 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其申請人簽章部分疑義，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061號函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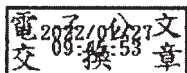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其申請人簽章部分疑義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黃天祈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月5日111天建字第0105-1號函。
- 二、按民法第3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旨揭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及委託書內之申請人簽章處，並無限制應同時簽名及蓋章，其簽章方式，得以簽名或蓋章擇一即可。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各公會轉知相關會員公會)

副本：黃天祈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2
|
一
二
二
四

1
1
1
0
8
0
1
0
6
1
號
函
影
本
1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有
關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相
關
申
請
書
表
其
申
請
人
簽
章
部
分
疑
義
，
函
轉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內
授
營
建
管
字
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3

A2
|
—
二
二
五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11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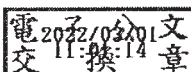
附件：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認定書 (19481463_1116111634_1_ATTACHMENT1.odt、19481463_1116111634_1_ATTACHMENT2.pdf、19481463_1116111634_1_ATTACHMENT3.odt、19481463_1116111634_1_ATTACHMENT4.pdf)

主旨：為本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訂定「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6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4號，目錄二組，編號第001號。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為本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訂定「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拆）字第 _____ 號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都發局通知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市都建字第 _____ 號
起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承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監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受損疑義戶 門牌號碼			
建築工程施工有無危害鄰房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簽章）

監造人： _____ （簽章）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月日

A2
|
—
二
二
五
為本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事件初步認定「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拆）字第 號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都發局通知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市都建字第 號
起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承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監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受損疑義戶 門牌號碼			

建築工程施工有無危害鄰房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

A2
|
—
二
二
五

為本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事件訂定「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拆)字第 _____ 號													
勘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都發局通知 日期文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北市都建字第 _____ 號										
起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承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監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受損疑義戶 門牌號碼													
建物所有權 人(或代理人)	(非建物所有權人出席，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鄰房建築基地境界線 與建築工程工地開挖境界線之水平最短距離大於基礎開挖深度三倍以上； <u>或</u> 與拆除工程建築物結構體邊界線之水平最短距離大於該建築物結構體深度三倍以上；損鄰疑義事件不適用本規則。(應檢附開挖深度、開挖範圍及鄰房基地位置相關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上述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input type="checkbox"/></td> <td>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input type="checkbox"/></td> <t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input type="checkbox"/></td> <td>屬施工造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input type="checkbox"/></td> <td>非屬施工造成。</td> </tr> </table>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input type="checkbox"/></td> <td>現況鑑定報告無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外，應</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input type="checkbox"/></td> <td>屬施工造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input type="checkbox"/></td> <td>非屬施工造成。</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施工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施工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鑑定報告無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外，應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input type="checkbox"/></td> <td>屬施工造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input type="checkbox"/></td> <td>非屬施工造成。</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施工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施工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施工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施工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鑑定報告無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外，應												

A2
 |
 一
 二
 二
 五
 為本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事件訂定「臺北市建築工程損鄰疑義事件初步認定書」，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

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疑義戶指定_____ (鑑定機構) 辦理 責任歸屬鑑定。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代理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指定，由都發局逕為指定鑑定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 (勾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免簽章)

起造人： (用印)

承造人： (用印)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月日

A2
|
—
二
二
五

為本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訂定「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

建築執照號碼：		建 (雜/拆) 字第		號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都發局通知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市都建字第 號
起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承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監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受損疑義戶 門牌號碼					
建物所有權 人(或代理人)	(非建物所有權人出席，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鄰房建築基地境界線 與建築工程工地開挖境界線之水平最短距離大於基礎開挖深度三倍以上； <u>或</u> 與拆除工程建築物結構體邊界線之水平最短距離大於該建築物結構體深度三倍以上； 損鄰疑義事件不適用本規則。 (應檢附開挖深度、開挖範圍及鄰房基地位置相關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非 屬上述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屬施工造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非屬施工造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現況鑑定報告無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外，應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受損疑義戶指定 _____ (鑑定機構) 辦理 責任歸屬鑑定。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代理人)： _____。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指定，由都發局逕為指定鑑定機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 (勾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免簽章)</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施工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施工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鑑定報告無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外，應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疑義戶指定 _____ (鑑定機構) 辦理 責任歸屬鑑定。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代理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指定，由都發局逕為指定鑑定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 (勾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施工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施工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鑑定報告無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外，應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疑義戶指定 _____ (鑑定機構) 辦理 責任歸屬鑑定。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代理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指定，由都發局逕為指定鑑定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 (勾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免簽章)														

起造人： (用印)

承造人： (用印)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

A2
|
—
二
二
五

為本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事件訂定「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認定書」，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

、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bm3391@mail.taipei.gov.tw

A2
|
一
二
二
六

函轉本府工務局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09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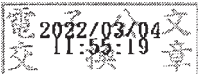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19392954_1116109994_1_ATTACH1.pdf、
19392954_1116109994_1_ATTACH2.pdf、19392954_1116109994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授公字第111300558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2號，目錄第9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承辦人：張達維
 電話：02-23815132轉225
 傳真：02-23895332
 電子信箱：db-1228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授公字第1113005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公報111年第20期、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111.1.21修正第3點)
 (19326919_1113005583_1_ATTACHMENT1.pdf、19326919_1113005583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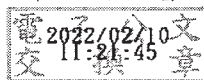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3點業經本府111年1月21日府工公字第1113001859號令發布，並自111年2月2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修正後補充規定業刊登於111年1月27日臺北市政府公報111年第20期，相關內容詳該期公報第1至2頁。
- 二、本案業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110602J0001，請本府法務局協助刊登本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A2
|
一
二
二
六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工務局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一案，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0 期

行政規則

臺北市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13001859號

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三點。

市長 柯文哲

A2
|
—
二
二
六

函轉本府工務局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
二
—
二
—
六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0 期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

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送出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優先受理：

(一)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臨接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或廣場。

(二)現況非供道路使用，臨接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或相鄰之公有土地臨接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且各該送出基地相鄰及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屬本府都市計畫公告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或廣場，其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一次申請容積移轉。

前項各款土地須經現地勘查，以確認不妨礙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符合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函轉本府工務局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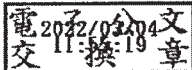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02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修正本市室內裝修「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
審查原則」彙整表，本處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1年2月14日111(十七)會字第0379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一
二
二
七
有關貴會修正本市室內裝修「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彙整表，本處同意備查，請查照。

A2 — 11227 有關貴會修正本市室內裝修「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彙整表，本處同意備查，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有關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彙整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 年 03 月 0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20323 號函同意備查：

用途 名稱	H2 住宅/集合住宅(必需要有廁所)		H2 住宅/集合住宅作套房使用		其他使用類組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廁 所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 具裝修前現況 照片舉證	至少要有一處	不得設置	應設置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 具裝修前現況照片 舉證	無限制規定
廚 房	1. 不得新設 2. 既有爐具及水 槽者，應檢具裝 修前現況照片 舉證	無限制規定	不得設置	無限制規定	1. 不得新設 2. 非屬營業性廚 房而有爐具及 水槽者，應檢具 裝修前現況照 片舉證	1. 非餐飲業無限制 規定 2. 餐飲業營業性廚 房之爐具及水 槽、烤箱等設備應 設於合法範圍內
審 查 原 則	在不移動既有馬 桶及廚房爐具或 水槽位置者，得 以暫緩併案拆除			均應設置於合法權利範圍	在不移動既有馬 桶及廚房爐具或 水槽位置者，得 以暫緩併案拆除	
附 註	1.既有違建範圍包含既有違規使用或佔用範圍 2.所謂「套房」依 9910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所釋 3.其他特殊個案提交檢視會或委員會討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18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築物之高度比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2月22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070727號移文單辦理兼復貴事務所110年12月28日110劍字第122801號函。
- 二、查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規定原意，係放寬各使用分區內建築物高度比之斜率，並無限制不得適用第12、13條規定之意，且第12、13條規定屬高度比計算方式，建築物高度比循土管自治條例檢討者，均應一體適用前開規定，故危老建築基地高度比依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規定檢討者，應得比照第12條規定辦理。
- 三、另查本府109年9月21日府授都規字第1093085835號函釋（略以）：「三、有關所詢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與第26條涉及建築物高度比法令適用疑義一節，考量土管自治條

A2
|
—
二
二
八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築物之高度比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
二
二
八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築物之高度比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例第95條之3規定屬危老條例授權所訂之『得』予放寬規範，自得依土管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比。」，故住宅區內危老建築物依前開函釋規定，高度比得依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檢討，或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檢討。

四、爰有關所詢住宅區內危老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有永久性空地時高度比之檢討方式一節，得擇依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或第11條規定檢討，並皆得依第12條規定辦理。

五、本案副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知悉辦理。

正本：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電 2022/04/10 文
交 10:11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17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13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督促本市建築工地精進其剩餘土石方運送品質管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本市建築工地委託優良清運業者承攬其土方工程，凡本市建築工地出土之載運車輛，經確認違規裁罰後，除原有之相關罰則外，本局將另行針對該承造人所委託承攬之清運業者記點統計，累計滿4點則於本市建管處官方網站公布名單，倘本市建築工地出土之載運車輛係屬名單中所列管之清運業者，無論土車違規類型，其工地皆以停工論處，並應於復工前提出品質管理維護計畫書；列管期限由滿4點始計算兩年為期，若列管期間未再違規，期滿後即解除列管，同時移出本市建管處官網公布名單，詳細執行記點方式如下：

- (一)未依核准地點棄置，除相關裁罰外，記3點。
- (二)土車路線偏移或未攜帶運送憑證，除相關裁罰外，記2點。

A2
|
一
二
二
九
有關督促本市建築工地精進其剩餘土石方運送品質管理一案，請查照。

A2
|
一
二
二
九
有
關
督
促
本
市
建
築
工
地
精
進
其
剩
餘
土
石
方
運
送
品
質
管
理
一
案
，
請
查
照
。

(三)聯單未正確使用，除相關裁罰外，記1點。

二、上開執行方式，自111年4月1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各會員配合辦理。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5號，目錄二組，編號第002號。

四、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

副本：

電	2072/02	文
交	16:48:39	章

臺北市政府 函

A2
|
一
二
三
〇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66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李俊璋

電話：02-27815696轉3142

電子信箱：ur00853@mail.taipei.gov.tw

606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主旨：「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111年3月14日府都新字第1116006606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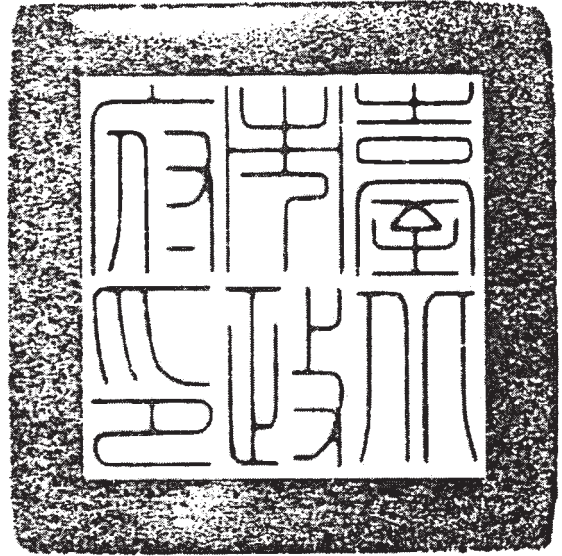
市長 柯文哲

A2
—
—
—
—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66061號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111年3月14日府都新字第11160066061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
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www.taipei.gov>）。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並自111年3月21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1份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臺北市老舊建築物更新,藉由補助方式鼓勵其增設電梯,以符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增進整體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電梯,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升降設備規定及可取得使用許可之升降機。
- 三、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者,其申請人應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 四、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
 - (一)六層樓以下,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全棟二分之一以上之無電梯集合住宅。
 - (二)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 (三)領有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且屋齡自核發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日期起算達二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
 - (一)經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
 - (二)同一棟建築物業依其他法令或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
 - (三)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前已取得增設電梯使用許可。
 - (四)整棟建築物之所有權屬單一所有權人持有。
- 五、補助額度:
 - (一)每棟建築物補助一座電梯。但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建築物,得依完全區劃獨立部分設置者,依其電梯座數補助。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 (二)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但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申請案者,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且不受前款補助金額之限制。
 - (三)整宅都市更新地區之申請案,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於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超過一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依本款加計後之總補助金額得不受前二款補助金額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九十。
 - (四)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A2
|
—
二
三
〇

6061號令修正發布(https://ur.orgov.taipi/)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111年3月14日府都新字第1116006

A2
|
—
二
三
〇

6「
0臺
6北
1市
號協
令助
新修
處老
網正
站發
查布
詢，
（h茲
tt檢
tp附
s：增
/影發
/本布
ur1令
ro，影
。惠補
g請助
o協，業
v助經
。轉本
t知府
ai所屬
pe會
i員
/與
轄1
屬1
3年
月3
14日
府都
構及
成員
，第
相1
關1
資1
訊6
請0
至0
本6

六、補助項目：

(一)規劃設計費用：包括建築設計費(含結構設計、水電設計)、各類圖說簽證費(含各類報告書製作、專業技師簽證)、建築許可申請費、使用許可申請費、工程監造費等。

(二)基礎工程費用：

1、直接工程：包括假設工程、拆除工程(含施工障礙物整理)、昇降機道與昇降機間基礎及土方工程、各層入口外牆切割工程、昇降機道與昇降機間主體結構及樓層接板工程、昇降機道與昇降機間外牆工程、昇降機間裝修工程(含門窗、燈光)、機電工程、外部管線整理及其他因配合整體工程完整性之必要工程項目等。

2、間接工程：包括各項政府規費、管理費及利潤、勞工安全衛生費、營造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等。

(三)電梯設備與安裝費用：包括電梯設備費、昇降機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費及其他因法規要求而須裝設之設備費等。

七、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三)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五)施工範圍廠商報價單。

(六)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七)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申請人得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及可自行排除違建及施工阻礙切結書代之。

八、審查程序：

(一)更新處就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都發局核發補助核准函。申請人續依第九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如無法補正，都發局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第二次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九、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取得都發局核發之電梯使用許可，

並於取得該許可後三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向更新處申請撥款：

- (一)請款申請書。
- (二)前點第二款之補助核准函。
- (三)承攬廠商原始憑證(含經費支出明細表)。
- (四)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領款收據。
- (七)都發局核發之電梯使用許可影本。
- (八)更新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竣工書圖)。
- (九)委託建築師、施工廠商與購買電梯設備之契約書影本。
- (十)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取得電梯使用許可或申請撥款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各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都發局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

未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經展期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經都發局依前項規定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

十、依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者，該棟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善盡電梯管理維護之責，更新處得視情況派員查核電梯之使用情形。

十一、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第六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工程項目或設備。
- (三)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

十二、本作業規範所需補助款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並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補助款於當年度用罄者，都發局得公告停止受理或移至下年度辦理。

十三、本作業規範所定書表格式，由更新處定之。

十四、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A2
|
—
二
三
〇

市6「
都0臺
市6北
更1市
新號協
處令助
網修老
站正舊
查發建
詢布築
(物
h茲更
t檢新
t附增
p發設
s:令梯
/影補
/本助
u1作
r份業
o,規
.惠範
g請「
o協,業
v助經
.轉本
t知府
a所屬
i會1
p員1
e與年
i/轄3
/屬月
)專1
業4
機日
構府
及都
成新
員字
,第
相1
關1
資1
訊6
請0
至0
本6

B2
|
五
七
一

檢
送
修
正
「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建
築
容
積
獎
勵
辦
法
」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張雅玫
電話：02-27815696轉3054
電子信箱：ur00515@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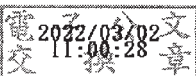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3019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609310_111301932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1年2月24日府法綜字第1113007045號令發布，並經本府以111年2月24日府法二字第11130027161號函請行政院備查在案。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都市更新處代決)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與其附表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宜，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評定因素、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如附表。

第三條 整建住宅更新單元經本府核定後，得逕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上限辦理重建，不適用前條規定。

B2
|
五
七
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請查照。

B2 — 五七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請查照。

附表

容積獎勵評定因素	容積獎勵項目	申請條件	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及額度	其他應遵行事項
<p>一、都市環境之貢獻</p>	<p>建築規劃設計(一)</p>	<p>一、建築物鄰八公尺以下道路境界線之退縮，自人行道及建築物高度比檢討範圍外起算，一側建築物退縮距離達二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距離平均寬度達三公公尺，最小淨寬達二公尺以上。 三、基地內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供公眾通行之通道，最小淨寬達二點五公尺以上，且通道兩端均銜接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 四、建築基地集中設置開放空間廣場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其任一邊最小淨寬達八公尺以上，且長寬比不得超過三。 五、建築物地面層鄰接公共空間側留設供公眾使用之挑高半戶外空間，其樑下淨高達三十六公尺以上，留設面積達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任一邊最小淨寬達六公尺以上，且長寬比不得超過三。 六、建築物斜對角距離平均未起</p>	<p>下列三項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一、符合左列三項者，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 二、符合左列四項者，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 三、符合左列五項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三。</p>	<p>一、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留設通道者，須留設法定規定以上之通道，始得申請第三項容積獎勵。 二、依法不得廢止或改道之現有巷道，不得申請第三項容積獎勵。 三、第三項之通道，得設置喬灌木、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 四、第四項之開放空間廣場，指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空地留設法定空地後，另增設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廣場。其應保持對外開放狀態，並確實提供予不特</p>

		<p>過四十五公尺；倘超過四十五公尺，以設計手法規劃建築物立面，避免形成連續性牆面。</p>		<p>未設置屋簷、雨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 五、住宅區不得申請第四項容積獎勵。 六、第五項半戶外空間位於商業區者，應設置於街角。所稱公共空間，係指計畫道路、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兒童遊樂場、鄰地法定空地。 七、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劃設計空間不得重疊。</p>
	<p>建築規劃設計(二)</p>	<p>基地開發設置雨水貯留量二倍以上。</p>	<p>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一。</p>	<p>一、法定雨水貯留量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水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規定，視基地規模檢討之。 二、應檢附相關設施及排水系統分析資料。</p>

B2—五七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請查照。

B2
— 五七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請查照。

	<p>建築規劃設計(三)</p>	<p>基地或指建築線之既成道路、公共設施，留設供人行走之基地面，並配合道路或街道之設置，無遮簷部分須以滲透設計，其設計經由建築師簽證。且留設供人行走之基地面或騎樓，各部分淨寬均達二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p>	<p>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獎勵。</p>	<p>一、依都市計畫、管地、區、臺北市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留設供人行走之道路或騎樓，須留設法定以上之供行人行走之道路或騎樓，始得申請本項容積獎勵。</p> <p>二、獎勵計算應扣除下列面積： (一) 停車彎、汽車站出入口、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出入口、通車道(寬三點五公尺)及容積轉移回饋之開放空間，其中緩衝空間之出入口與汽車站出入口不得重疊使用，不得設置障礙物，並以實際車道所需通行寬度扣除。 (二) 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淨寬二公尺部分、基地內迴車道、迴車路</p>
--	------------------	--	---------------------	---

<p>道與迎賓車道等、穿越人行車道、僅提供步行車使用部分、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明顯阻礙通行之灌木等植栽不得供人通行者。</p>	<p>(三) 騎樓柱至建築線之退縮面積。</p> <p>三、留設供人行走之路面道路保留淨寬二點五公尺以上者，得設置喬灌木、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若留設自行車道，其動線應標示清楚。</p> <p>四、留設供人行走之路面道路應順乎處理並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面積、位置及無條件提供，且不得公眾使用，且不得停放機車、設置屋簷、雨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並於住戶規約中載</p>

B2 — 五七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請查照。

B2
— 五七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請查照。

	<p>建築規劃設計(四)</p>	<p>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過重要審議原則之建築設計類別全部審議原則。</p>	<p>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三。</p>	<p>明。</p>
	<p>建築規劃設計(五)</p>	<p>建築物採屋頂綠化，綠化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建築物採垂直綠化，綠化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建築物採立體綠化，綠化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建築物採平面綠化，綠化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建築物採立體綠化，綠化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建築物採平面綠化，綠化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建築物採立體綠化，綠化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下列三項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一、依本規則計算綠化率，未達六倍者，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二、依本規則計算綠化率，未達八倍者，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三、依本規則計算綠化率，未達十倍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四。</p>	<p>一、申請本項容積獎勵者，其以種植及種類更新建築辦法之綠化量指標。 二、採立面方式垂直綠化者，其綠化設施須設置於基地面、都市計畫道路、公共設施、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或建築物與鄰棟間隔達六公尺以上或距地界線達六公尺以上之位置。 三、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繳納維護費用；維護費用以該</p>

				<p>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之第五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二十之管理費，並由管理負責人向都發局申請撥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p> <p>四、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之綠化設施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專用人或約定用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化設施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p> <p>一、整修順平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所需經費，不得申請本府或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p> <p>二、申請本項容積獎勵者，實應於都</p>
改善都市環境	<p>實施者協助鄰街廓整修順平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並取得鄰街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文件者。</p>	<p>整修一棟建築物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給與百分之二五之容積獎勵。</p>		

B2 — 五七一 —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請查照。

B2 — 五七一 —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請查照。

				<p>核畫修順 定前得整無遮 平之樓或無遮 人行道之土地 物全體所有權 意施行及自維 管理之文件， 附開業建築師 文件及圖說（ 工成果圖說）。</p> <p>三、整修順平 遮簷人行道上 費以都市更新 計畫報核當年 臺北市議會審 程預算單價計 準。</p> <p>四、毗鄰街廓， 建築基地所坐 廓相鄰都市計 路之對側街廓。</p>
<p>二、新技術之應用</p>	<p>新技術應用</p>	<p>建築基地之法定停車位總數以外，所提供之充電汽車停車位總數，其數量達法定停車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p>	<p>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一。</p>	<p>一、用以申請本項容積獎勵之充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為社區共用車位，其產權須計入共用部分，管理規範並應納入住戶管理規約。</p> <p>二、充電柱之設備規</p>

<p>三、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p>	<p>促進都市更新(一)</p>	<p>提供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事業，有助於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p>	<p>獎勵容積＝提供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公告土地現值×零點七。</p>	<p>格，得比照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接受民間電柱捐贈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促進都市更新(二)</p>	<p>更新單元內現有合法建築物之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且樓層數為四層或五層樓，無設置電梯設備或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十分之七者。</p>	<p>下列二項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一、合法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四層樓者，給予該棟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容積百分之二。 二、合法建築物之樓層數為五層樓者，給予該棟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容積百分之四。</p>	<p>申請本項容積獎勵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時，應與本府簽訂契約書，並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提供經費作業。</p>

B2 — 五七一 —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請查照。

B2
—
五
七
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一份，請查照張貼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63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勝欽

電話：02-27815696轉3036

電子信箱：ur00755@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一份，請查照張貼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府110年1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160063771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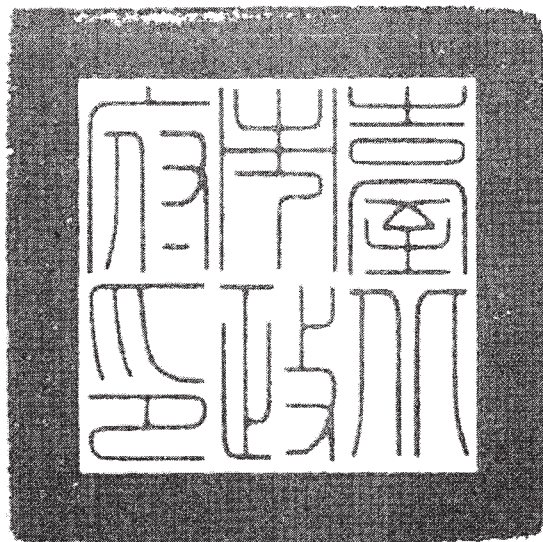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附件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160063771 號
附件：



主旨：修正 110 年 1 月 15 日府都新字第 11060001031 號公告「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附註事項。

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士林區、內湖區、南港區、北投區公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 二、張貼處：本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B2
—
五
七
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一份，請查照張貼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 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063771 號修正公告

行政區	類別	設施項目	最小(適)需求面積 m 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全市	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	15 戶以上 (約 600 m ²)	都市發展局	1. 請依「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規定辦理 2. 應集中樓層設置
	家庭照顧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2,700	衛生局	請依「臺北市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置構想需求說明」規定辦理
	大眾運輸友善共享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100	交通局	1. 以一站原則 30 車位估算 2. 需為地面層，並對外 24 小時開放
	產業升級	庇護工場	2 戶以上 (約 600 m ²)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需設置在一樓之營業店面
大同區	產業升級	產業支援設施	1000	產業發展局	以低樓層為主，且有獨立出入口
		青年職涯發展與就業促進	500	就業服務處	1. 1、2 樓，不得為地下層 2. 鄰近捷運站或交通便捷之處
大安區	家庭照顧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43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1 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50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80	社會局	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B2
|
五
七
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一份，請查照張貼並轉知所屬。

行政區	類別	設施項目	最小(適)需求面積 m 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	社會局	以低樓層優先
中山區	家庭照顧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43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1 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松山區	家庭照顧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43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1 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	社會局	以低樓層優先
內湖區	家庭照顧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50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士林區	家庭照顧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80	社會局	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	社會局	以低樓層優先
	產業升級	銀髮族就業服務	500	就業服務處	1. 1、2 樓，不得為地下樓層 2. 鄰近捷運站或交通便捷之處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各項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項目係原則性規範，實際需求及規劃內容請逕洽各管理機關確認。
- 二、本表所列各項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項目係為建議優先提供，其他未列於本表內之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項目，經本府權責機關認有需求並經簽市府核准者，得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申請容積獎勵。
- 三、公辦都更案以優先評估提供社會住宅為原則。
- 四、相關捐贈事宜請依都市更新條例、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B2
—
五
七
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一份，請查照張貼並轉知所屬。

B2
|
五
七
三

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規定辦理之細部計畫變更案先提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韻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電子信箱：udd-yun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13021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9747048_1113021231_1_ATTACHMENT1.pdf、
19747048_111302123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規定辦理之細部計畫變更案先提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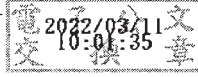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3月4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0739號函辦理。
- 二、查現行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案件，依104年12月10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79次會議決議，需先行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後再辦理公開展覽法定程序之作業流程，為簡化行政程序，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2月24日第789次會議審議事項一附帶決議：「爾後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規定辦理之細部計畫變更案無須先提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於市府檢視變更適宜性，並與民眾妥予溝通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法定程序，以簡化流程，加速推動都更。」
- 三、請本市都市更新處爾後依前開附帶決議辦理，及請各公會

知悉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B2
—
五
七
三

明，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規定辦理之細部計畫變更案先提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一案，詳如說

B2
|
五
七
四

檢
送
修
正
後
「
臺
北
市
主
要
計
畫
商
業
區
(
通
盤
檢
討
)
計
畫
內
有
關
商
業
區
變
更
回
饋
金
繳
納
作
業
流
程
」
1
份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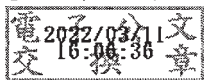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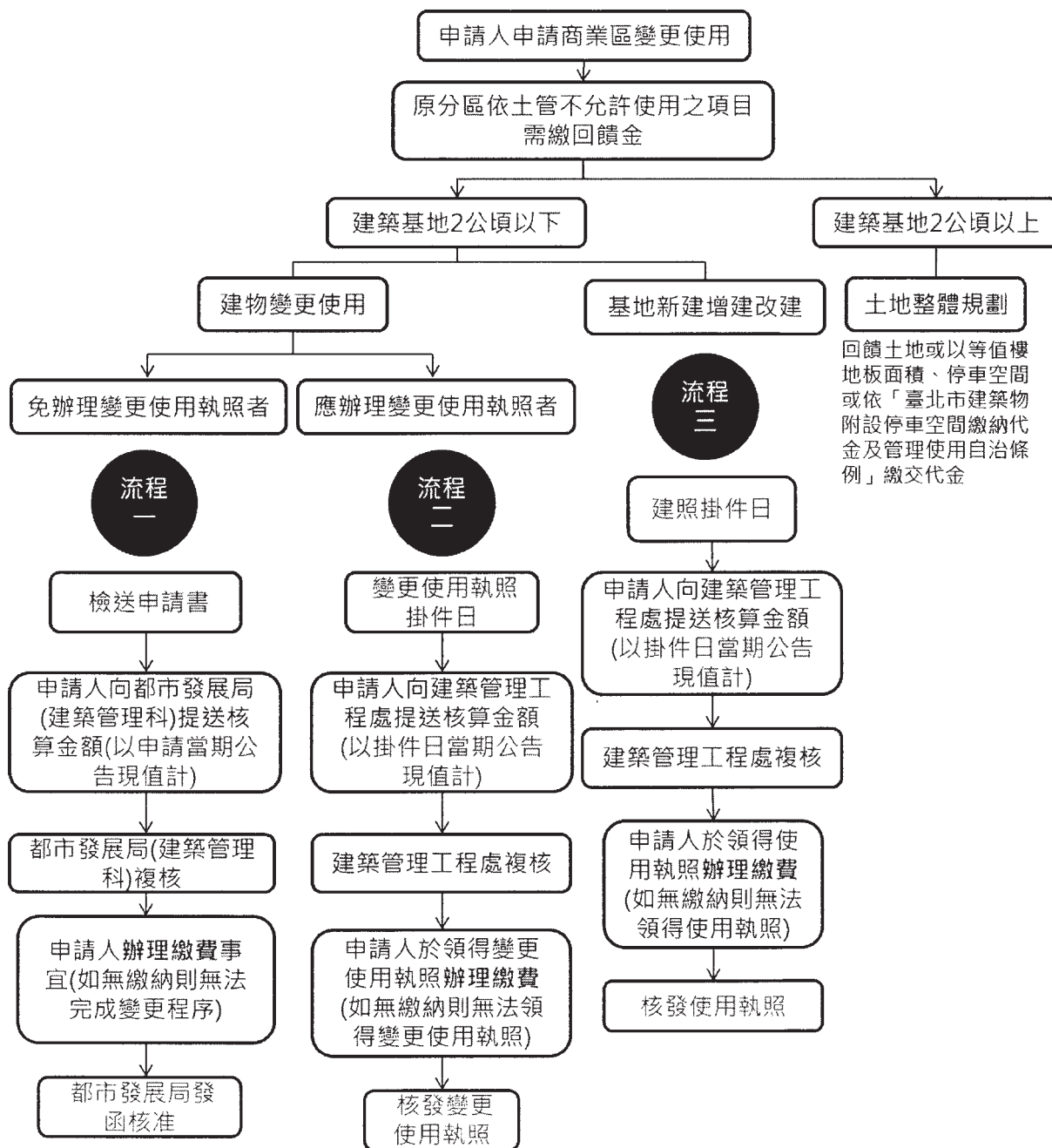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13020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715096_111302074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金繳納作業流程」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含附件)



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內 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金繳納作業流程



B2 | 五七四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金繳納作業流程」1份，請查照。

B2
|
五
七
五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8樓

承辦人：陳嘉昀

電話：27772186-2511

電子信箱：udd-a5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1113022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9860961_1113022885_1_ATTACH1.pdf、

19860961_1113022885_1_ATTACH2.pdf、19860961_1113022885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1份，自111年3月8日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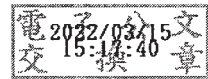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檢送旨揭公告函1份、公告函附件2份。

二、相關資訊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查詢（<https://www.udd.gov.taipei/laws/mpchdz2>）。

正本：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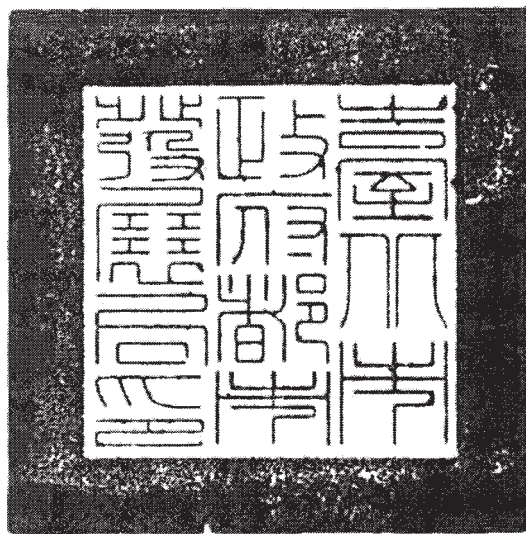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檢送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1份，自111年3月8日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11130154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

依據：《住宅法》第18條及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為利都市更新實施者於規劃階段，得先行評估案內之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分回房地是否應轉作社會住宅，爰公告本局評估原則如次：

(一)核算公式：分回社宅戶數＝【參與都市更新公有土地面積×〔1×（法定容積率＋容積獎勵額度）×（1-共同負擔比）〕÷40，其中土地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容積獎勵額度單位為百分比，獎勵額度含都市更新及其他容積獎勵項目。

(二)公有土地包括國有土地及市有土地。

(三)社會住宅居住單元類型配比，以套房/1房型：2房型為70%：30%辦理，並得依個案基地條件酌予加減15%。

(四)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分回社會住宅戶數達15戶(含)以上且取得成本及取得方式符合本府需求，即原則納作社會住

B2
—
五
七
五

檢送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1份，自111年3月8日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
|
五七五

檢送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1份，自111年3月8日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宅興辦標的。

- 二、本市都市更新案件，依前揭評估原則經本市都市發展局評估納作社會住宅者，其社會住宅單元應依「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及作業流程」規劃設計，並得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公有地參與都市更新）『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據以檢核，請參詳附件一、二。
- 三、前揭評估原則係供都市更新實施者前期規劃評估之用，至是否納為社會住宅興辦標的，仍應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個案核定結果為準。
- 四、張貼處：
 - (一)本府電子公告欄
 - (二)刊登本府公報。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核准日期：111/3/8

社會住宅（公有地參與都更）「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

案件名稱：		社會住宅（公有地參與都更）「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		
設計團隊：				
項次	檢核事項	建築師自主檢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一	設計類			
1	規劃設計			
(1)	各居室含陽台配置參考家具平面圖，以利檢討空間利用及設備管線安裝之合理性。			
(2)	浴廁門之留設避免與客廳相對，並避免臥房壓樑、門對床之情形。			
(3)	各居室通風、對流、採光良好，避免暗房規劃。			
(4)	住戶單元大門淨寬不小於100cm、室內出入口門框間淨寬不小於90cm、室內通路淨寬不小於90cm(無障礙戶不小於120cm)為原則。			
(5)	需考量居室遮陽設計。			
(6)	陽台空間應考量空調主機、洗衣機、曬衣架、洗衣槽、熱水器、瓦斯表、汗排水管等設置，相關設備應考量立面遮蔽處理。			
(7)	工作陽台淨深度以不小於1.5公尺為原則。			
(8)	陽台如設置溢水孔須美化設計。			
(9)	淋浴空間淨寬至少90cm。			
2	無障礙戶			
(1)	單元全區無門檻、無高低差。			
(2)	無障礙浴廁應考量排水設計,建議設置地板落水及截水溝。			

檢送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1份，自111年3月8日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檢送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1份，自111年3月8日公告，請查照並

B2
 — 五七五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核准日期：111/3/8

社會住宅（公有地參與都更）「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

案件名稱：

設計團隊：

項次	檢核事項	建築師自主檢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3)	有關無障礙房之浴廁，除了檢討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十章無障礙客房第3條第2項規定衛浴設備空間旋轉直徑135cm及第十章第3條第5項規定浴缸或淋浴空間空間旋轉直徑150cm，另依據內政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第三條附表一規定浴廁面積大於4平方公尺即可，不可過大。			
二	設備類			
1	設備與系統			
(1)	各居室預留電源插座、套管、排水管，並考慮立面景觀遮蔽效果及室內露出冷煤管線之適度遮蔽。			
(2)	10層以上高樓消防灑水部份，設置適當之天花遮蔽以利美觀。			
(3)	各戶及各居室配置適當之有線及無線電視、電話、網路出線口、電源插座、燈具開關，另數位天線設置亦請納入。			
(4)	每居住單元之空調設備應於規劃設計時考量未來空調主機、室內機及冷煤管路位置。			
(5)	電梯車廂側面設置無障礙操作面板及感應系統			

臺北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

公告版

<p>居住單元 類型坪數 與格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套房型(1 人)(7~8 坪)(1 房+1 衛浴) ■ 1 房型(1~2 人)(8~10 坪) (1 客餐廳+1 廚房可不隔間+1 臥房+1 衛浴) ■ 2 房型(3~4 人)(16~18 坪) (1 客餐廳+1 廚房+2 臥房+1~1.5 衛浴) <p>以上坪數為主建物面積(不含附屬建物面積、共用部分面積);對外說明時,則以登記面積為準。另附屬建物面積應低於 2.5 坪。 實際規劃設計時,除 1 房型外,其他類型可視基地條件增減約 2 坪。半套衛浴設備,以設置淋浴設備為原則。</p>
<p>居住單元 類型配比</p>	<p>社會住宅,原則按下列單元類型及配比,採複合方式配置。<u>並得視基地條件經都市發展局召會審查同意後酌予加減 15%:</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套房型/1 房型: 70% ■ 2 房型: 30%
<p>通用設計 無障礙原 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部空間及建築物內部公共空間,須符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 無論樓層皆以設置升降機方式設計。 ■ 5%比例住宅自用空間以「下肢障輪椅使用者」為設想使用對象,室內按通用設計之完整標準進行設計。(其設計準則請參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印之「臺北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其配置以垂直集中為原則。 ■ 其餘各戶住宅自用空間,以通用設計重點原則進行設計(擇一處迴轉空間、門及通道夠寬、地坪平坦、加設備【浴廁設置扶手、水龍頭及門鎖等,方便身心不便者使用之設備】)。
<p>設計及設 備要求</p>	<p>一、規劃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間配置合理,動線簡潔緊湊。 ■ 採取參與式設計,需考量周邊鄰里公共服務設施現況,擇其不足及迫切者,於本案規劃時優先納入考量。 ■ 公有出租住宅分布位置,盡量採(垂直或水平)集中方式,以便於管理與服務。在兼顧空間機能合理前提下,管線集中或明管設置,方便日後檢修。 ■ 各居室配置參考家具平面圖,以利檢討空間利用及設備管線安裝之合理性。

B2
|
五
七
五

檢送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1份,自111年3月8日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
|
五
七
五

檢送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1份，自111年3月8日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居室通風、對流、採光良好。 ■ 太陽直接照射方位，設計外牆或外窗遮陽。 ■ 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 <p>二、設備與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居室預留電源插座、套管、排水管，並考慮立面景觀遮蔽效果及室內露出冷媒管線之適度遮蔽。 ■ 10層以上高樓消防灑水部份，設置適當之天花遮蔽以利美觀。 ■ 各戶及各居室配置適當之有線及無線電視、電話、網路出線口、電源插座、燈具開關，另數位天線設置亦請納入。
<p>作業流程</p>	<p>一、更新單元內有公有土地者，實施者應依本基準需求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完成社會住宅評估流程。</p> <p>二、如實施者未完成，本府將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p> <pre> graph TD subgraph "社會住宅評估流程" A[實施者 評估是否納 作社會住宅] --> B[都發局 審核] B --> C[實施者 依社宅基準 需求設計] C --> D[都發局 審核通過] end subgraph "都市更新程序" E[更新事業 概要申請] --> F[更新事業 計畫報核] F --> G[事業計畫 公展及 公聽會] G --> H[幹事會及 都更審議會] H --> I[核定實施] end D --> G B -- "都更處函請都發局評估" --> F </pre>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1樓
 承辦人：丁子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1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K9368@ntpc.gov.tw

B5
|
○
五
○

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發布令、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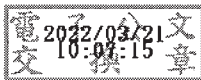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110505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6QU6Z4）

主旨：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發布令、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1年3月16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10419026號令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外）、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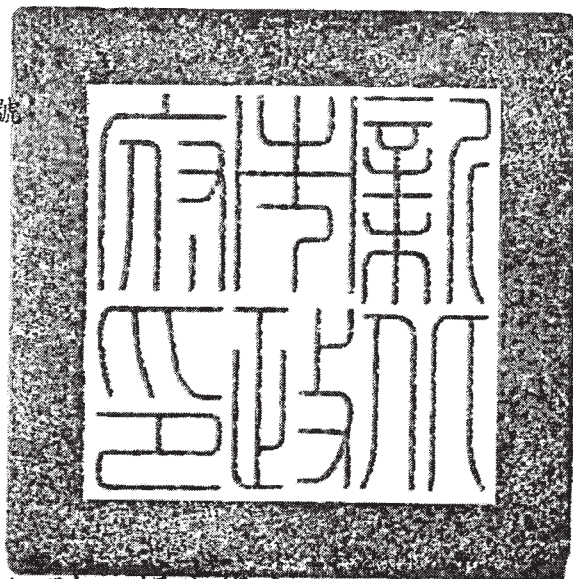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B5
—
〇
五
〇

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發布令、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110419026 號



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市長侯友宜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訂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全文共計五十八條，嗣為配合實務需求，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現為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本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築物聯審原則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發展相關實務執行需求，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執行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 二、修正放寬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商場(店)之相關條件，以促進商業機能，並配合修正住宅區各項建築物使用限制樓層使用規定之情形，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三、修正醫療保健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之範圍，以含括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及長期照顧服務設施(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修正文字，以符合農舍變更使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自不得擅自變更之精神(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五、考量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分別公、發布施行之「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業已對各開發基地之透水保水之總量有一定規範，考量特殊基地情況，爰增訂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得提高法定開挖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六、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行政法人使用非公有地興辦公益設施得提高基準容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 七、增訂建築物後面基地線退縮建築之規定，以促進市區廢污水排水系統建置(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B5
|
○
五
○

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發布令、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 八、修正綠覆標準之相關規定，以符合本府有關本市綠化標準以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為全市統一執行標準之政策(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九、修正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範疇，以配合本府簡政便民、公共設施加速建設政策(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十、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放寬簡易都更容積規定；並配合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內容調整文字(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十一、修正公益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容積獎勵項目，以利本府受贈之公益設施多元利用(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l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15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9672539_111611552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本府消防局有關本市應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適用對象，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府消防局111年3月1日北市消預字第1113005566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2/03/11	文
交	16:23	章

E2
|
—
三
九

轉知本府消防局有關本市應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適用對象，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E2
|
一
三
九

轉知本府消防局有關本市應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適用對象，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蔣明珍
電話：02-27297668轉6149
電子信箱：mandy902253333@tfd.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113005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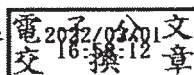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應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適用對象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2月25日消防審查申請書。
- 二、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另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 三、有關建造執照建造類別為「新建」之案件，尚無上述法令之適用。

正本：杰陞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H
|
—
○
—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長春路北側、慶城街兩側土地、慶城街兩側土地，請查照辦理。
積獎勵回饋相關規定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金融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金融服務專用區（一）容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022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長春路北側、慶城街兩側土地」金融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金融服務專用區（一）容積獎勵回饋相關規定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1年3月1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

H
|
—
○
—
四

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長春路北側、慶城街兩側土地」金融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金融服務專用區(一)容積獎勵回饋相關規定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42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張舒涵
電話：02-27815696轉3040
電子信箱：ur00827@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文山區-5-捷運Y3站暨興隆社宅及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15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 柯文哲

H
|
—
○
—
五
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文山區-5-捷運Y3站暨興隆社宅及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詩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92
電子信箱：udd-1095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1000046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暨山坡地管制範圍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2/02/23
交 16:42:30
文 換 章

H
|
—
○
—
一
六
坡地管制範圍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暨山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郭馨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HS1087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13002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636地號土地申請設置空地樹立廣告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2條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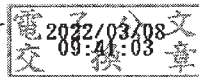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1月26日111廣業字第111012601號函。
- 二、查旨揭地號土地係屬「第三種工業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0條規定工業區內建築基地應退縮3.6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該條例第92條亦規定：「依第87條至第91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
- 三、復按本局105年12月12日北市都規字第10540246600號函釋（略以）：「人行道上植栽行道樹或設置花臺等綠化設施，則為美化人行道景觀，增加行人舒適感，故於無遮簷人行道設置綠化設施，留設淨寬2.5公尺以上供人通行時，其綠化設施應不屬於本條文所稱障礙物。」，有關廣告物與綠化設施整併設計非屬前開綠化設施，故廣告物不論與

H
|
—
○
—
七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636地號土地申請設置空地樹立廣告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2條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綠化設施整併設計與否，不得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設置。

正本：游承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H
|
一
○
一
七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636地號土地申請設置空地樹立廣告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2條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02-27815696轉3045
電子信箱：ur005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42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橋牽引道周邊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含部分中正-4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111年3月1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正區螢雪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螢圃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網溪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

H
|
—
○
—
八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橋牽引道周邊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含部分中正-4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
|
—
○
—
一
八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5份)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橋牽引道周邊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含部分中正-4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陳柏宇
電話：02-27815696轉3051
電子信箱：ur008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42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3地號等14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
書圖各2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11年3月1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 (<http://uro.gov.taipei/>) 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另含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書圖各1份）（含附件）、國防部軍備局（書圖各1份）（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H
|
—
○
—
一
九
計
畫
書
圖
各
2
份
，
請
查
照
。
檢
送
本
市
「
劃
定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學
府
段
一
小
段
2
0
3
地
號
等
1
4
筆
土
地
為
更
新
地
區
及
訂
定
都
市
更
新
計
畫
案
」
公
開
展
覽

H
|
—
○
—
一
九

(書圖各1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書圖各1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書圖各1份)(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圖各6份)(含附件)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3地號等14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曾昭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tsengl110@mail.taipei.gov.tw

H
|
—
○
—
○

3 第 檢
案 3 送
「次 本
公 市
開 都
展 市
覽 計
計 畫
畫 及
圖 臺
各 北
2 市
份 士
， 林
請 區
查 都
照 市
辦 計
理 畫
。 通
（ 盤
細 盤
部 檢
計 討
畫 」（
畫 主
） 要
案 案
內 內
編 編
號 號
『 天
細 0
陽 8
0 9
9、
、 天
細 0
天 9
0、
3 士
、 1
細 8
天 』
0 等
6 3
』 案
等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142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天08、天09、士18』等3案」第3次公開展覽及「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陽09、細天03、細天06』等3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0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18803號函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0月2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9300397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0月13日第978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該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主要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

H
|
—
○
—
○

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 三、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0月15日第771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本次係依前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略以)：「本通盤檢討案變更或擬訂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後續請市府依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爰就案內編號「細陽09、細天03、細天06」等超出原公展範圍之變更案，辦理第2次公告公開展覽。
- 四、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3月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五、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3
第
案
「
第
2
次
公
開
展
覽
及
「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都
市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
第
3
次
公
開
展
覽
及
「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都
市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
第
2
次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圖
各
2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
主
要
計
畫
) 案
內
編
號
「
天
0
8
、
天
0
9
、
天
0
3
、
天
0
6
」
等
3
案
」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天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大信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五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

電 2022/03/08 文
交 10:16:11 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H
|
—
○
—
二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96-1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037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96-1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椰子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2/03/16 文
 交 10:44:41 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郭芳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kfy19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188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政01』等12案」及「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細北02』等17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94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7日第1003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

H
|
—
○
二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政01』等12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併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3月1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北投區文化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大同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國家安全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區營業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H
|
—
○
—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投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北02」等17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及「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北02」等17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聰憲
 電話：02-27815696轉3044
 電子信箱：ur0085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42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244地號等9筆
 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
 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11年3月2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正區文祥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臺

H
 |
 —
 ○
 二
 三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244地號等9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測量科(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
6份)



H
|
—
○
二
三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244地號等9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
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206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政02』等16案」及「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細木06』等11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94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7日第1003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H
|
—
○
二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政02』等16案」及「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細木06』等11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併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3月2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市場處、中國科技大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世新大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盛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隆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得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景東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旺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泰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老泉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景美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美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電 2022/03/21 文
交 10:08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二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二次通盤檢討』等11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及「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二次通盤檢討』等11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022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長春路北側、慶城街兩側土地』金融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金融服務專用區（一）容積獎勵回饋相關規定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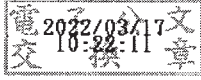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1年3月1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

H
|
—
○
二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長春路北側、慶城街兩側土地，請查照辦理。
積獎勵回饋相關規定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地，請查照辦理。
金融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金融服務專用區（一）容

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



H
|
—
○
二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長春路北側、慶城街兩側土地』
積獎勵回饋相關規定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區細部計畫案內金融服務專用區(一)容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040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劃定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23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822地號等土地容積調派送區辦理第二次容積調派）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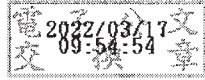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文山區興昌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建民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百辰創新有限公司(請代為轉知申請人)、樹籽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計畫委

H
|
—
○
二
六
辦 2 檢
理 2 送
。 地 本
。 地 市
號 都
等 市
土 地
地 計
容 畫
積 「
調 劃
派 定
送 臺
出 北
區 市
辦 北
理 投
第 區
二 軟
次 橋
容 段
積 2
調 3
派 地
區 號
細 土
部 地
計 為
畫 容
案 積
」 調
發 派
布 接
實 受
施 區
公 公
告 告
文 文
、 文
計 節
畫 能
書 減
、 紙
圖 政
各 策
1 發
份 布
， 實
請 施
查 區
照 公
8 告
， 文
請 圖
查 各
照 1
8 份
，
請
查
照

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
○
二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劃定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23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8地號等土地容積調派送出區辦理第二次容積調派)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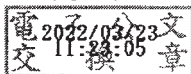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067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871-13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凱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二
七

 (特)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871-13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H
|
—
○
二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82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17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82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草山文化溫泉會館、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2/04/23 文
 交 15:38:09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063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82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草山文化溫泉會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2022/03/23
 交 15:34:09 文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二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各1份「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82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